

编 号：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通知）

校党字〔2011〕50号

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年” 活动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夯实基层组织，不断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大力巩固“基层党组织建设年”、“基层党组织创新年”、“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年”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年”活动的成果，推动我校基层党的建设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党委决定，利用一年时间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先争优活动为主抓手，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服务内涵建设的主题，强化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式，大胆改革创新，进一步扩大基层党组织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年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傅修延

副组长：何小平

成 员：党办、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党校、校团委和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

党委组织部负责整个活动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三、主要内容

1、开展纪念建党 9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以“学党史、知党情、强党性”为主题的系列活动，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弘扬党的丰功伟绩，使广大师生了解党、热爱党、拥护党，增强党在师生员工中的影响力，激励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在学校改革发展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2、提高创先争优活动的成效。认真总结前一段活动经验，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把创先争优活动引向深入。一是进一步组织好承诺、践诺、评诺和领导点评活动，把活动与具体工作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二是大力开展“教书育人先锋岗”、“科研攻关创新岗”、“管理服务示范岗”等活动，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进一步推动党团共建、党群共建，以党组织的创先争优带动全校师生的创先争优。

3、学习贯彻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通过各种有效形式，认真学习中央下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把条例的新规定、新精神学深、学透。要结合新的条例，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制度化建设，修订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等，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

4、进一步加强学院“四好班子”建设。在去年“四好班子”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以政治素质好、工作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班子”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院级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不断增强院级领导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学院领导班子的办学治院能力，推动学院的各项工作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5、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建设，搭建党员和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广阔平台。在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评选表彰一批有特色、有亮点、可推广的党建工作示范性项目，对重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基层党组织积极思考、认真探索、大胆创新，不断丰富高校党建工作载体，形成党建工作特色。

6、认真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工作。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工作为加强学校党建的有效途径，要通过党建理论研究，进一步总结我校党建工作经验，使我校党建工作能够牢牢把握规律性、更具创造性、富有前瞻性。积极鼓励各级党组织、党务工作干部、党建研究学者开展党建理论研究，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创先争优活动、党员队伍建设、高校党校建设等五个方面进行选题，凡党建

工作中的难道、疑点、热点、亮点问题都可以列为课题研究范围。学校党委对立项的研究课题给予经费支持。

7、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学生党支部是学生党建的主体，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坚强堡垒。各学院党委要根据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学生党支部建设中的问题，重点加强支委会的建设；要打破年级限制，发挥高年级党员的带动作用，探索高年级和低年级学生联合组成支部的模式，严格控制支部人数；要明确学生支部的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培养一批懂得党务工作的学生干部。

8、加强大学生党员服务站建设。大学生党员服务站是我校党建工作的品牌和亮点。要加强大学生党员服务站制度建设，明确党员服务站工作职责；要努力培养大学生党员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院级大学生党员服务站建设，结合专业特点，培育特色服务项目。

9、全面检查基层组织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工作是党建工作的基础性工作，要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的工作

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今年，学校党委将组织专人对各院级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院级党委执行党员发展工作规定的情况和发展党员的结构比例情况。通过检查，认真总结党员发展工作中的问题和经验，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10、**建立一支党委组织员队伍。**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的有关精神，在退居二线的处级党务工作干部中选拔一批党委组织员，专门负责对院级党委组织工作的督导和检查，重点对各院级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把关，努力提高党员发展工作质量。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院级党委一定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支持，将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年活动”自觉摆在加强和改进全校党的建设的高度抓紧抓好。院级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精心组织，妥善安排，推动活动有序开展。

2、**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开展提高年活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讲实话、办实事、重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走过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切实促进党建工作。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各种载体，发挥特色，积极宣传开展巩固年活动进展情况、成功经验、生动典型和实际效果，为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党建工作 基层组织 建设提高年 通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 20 份)